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春分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1,154,242 股（其中包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905,50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92,835 股之 69.1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張清義董事、邱雅文董事、蔡聰麟董事，楊能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家昌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邱雅文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

主 席：王琴賢 董事長

紀錄：施玲瀟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 45,885,145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4,694,384 元及董事酬勞 1,173,595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07 月 02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7 月 02 日
保 證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協辦：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5.74%，而由於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其本質上相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該公司股份，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之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六、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

七、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與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七】。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54,24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133,86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85,128權)	99.90%
反對權數：839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3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9,539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539權)	0.09%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885,145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72,14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7,571	
加：本期(111年)稅後淨利	45,885,145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46,142,7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14,27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31,3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5,031,909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5元)	45,889,2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142,656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一二年三月一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本30,592,835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1.5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54,24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133,8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85,130 權)	99.90%
反對權數：8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3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9,5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539 權)	0.09%

本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部份條文。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54,24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133,8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85,090 權)	99.90%
反對權數：8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9,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549 權)	0.09%

本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13,793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88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0 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8,029 仟元，減少 42,144 仟元，衰退 47.8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113,793	1,364,599	-18.38
	營業毛利		259,944	394,527	-34.11
	利息支出		3,389	2,147	57.85
	稅後淨利		45,885	88,029	-47.88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35.67	41.13	-1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2.76	708.11	-24.76
	資產報酬率		3.77	7.34	-48.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9	11.61	-50.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6	39.15	-97.80
		稅前利益	17.20	38.94	-55.83
	每股盈餘(元)		1.50	2.91	-48.4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大功率電流應用或電源轉換，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透過對材料的調整，與熱壓製程工藝的導入，成功開發出適合 Vcore 端應用的超低感值大電流 AMPI 系列產品。

(2) 未來高階 GPU/CPU 板卡類市場，對於效率越來越高，需要更低的 RDC 與最低的鐵粉芯損耗低，今展新一代 AMPI TC 系列，產品具備較低的 RDC 與高飽和電流特性的要求，經過半年多的設計開發，已經成功做出此類產品，瞄準未來高階顯卡/深度學習/無人駕駛市場。

(3)因應蓬勃發展的伺服器產業，本公司已攜手鐵芯廠商著手開始設計最新一代雙繞組錳鋅鐵氧體電感(TLVR Mn-Zn Ferrite power inductor)的開發，該產品採用鐵氧體磁心雙繞組設計，利用耦合概念彌補瞬態是目前 intel VR14 參考設計的最佳電源解決方案，未來將廣泛應用於各種 CPU/GPU 伺服器產業。我們已於 2022 年度完成 TLVR/AHCI/AHCIL 等主要尺寸之產品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網通、智能電錶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雲端設備、5G 相關應用、車用電子、深度學習(AI)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節能化」及「降低阻抗」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2)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3)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4)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端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客戶需求。
- (二)藉由新產品導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三)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穩定交貨品質，持續降低成本。
- (四)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製程技術，追求品質至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琴賢



經 理 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 能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十 六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u>，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u>	1. 條次修正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金額	擔名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限額(註)	與額備註
														稱	價	值			
1	今耀電子	今鵬先進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40	\$ 22,0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周轉	\$ -	-	\$ -	-	\$ -	\$ 291,581	\$ 291,581	

註：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總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件五】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160,776	\$ -	\$ 160,776	\$ 160,776	(\$ 15,452)	100%	(\$ 15,452) (註3)	\$	286,691 (註3)	-
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	6,0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84,624	184,624	-	184,624	184,624	(23,371)	100%	(23,371) (註3)		129,606 (註3)	-
今鵬先進科技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3,061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69,432	69,432	17,692	87,124	87,124	(14,710)	100%	(14,710) (註3)		61,975 (註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核	\$ 432,524 (	14,312 仟美元)	\$ 432,524 (	14,312 仟美元)	規定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註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其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海外物流倉儲出貨，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今展公司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3.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7,285	25		\$ 238,95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1,42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11	-		1,8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03,110	17		326,83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71	-		13,5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389	1		12,621	1	
130X	存貨（附註十）	67,846	6		114,34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9	-		4,8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4,571	54		713,180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80,615	41		503,21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8,661	4		40,32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二）	3,158	-		8,486	1	
1801	電腦軟體	349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119	-		4,1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0	-		1,41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559	1		5,0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4,165	46		563,01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8,736	100		\$ 1,276,1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14	-		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6,955	4		98,38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540	3		41,9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171	3		50,0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21	1		11,24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2,352	-		5,331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6,02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3	-		4,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0,353	30		231,819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23,42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262	2		24,89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826	-		3,1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382	-		2,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470	2		254,288	20	
2XXX	負債總計	373,823	32		486,107	3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928	26		305,928	24	
3200	資本公積	270,147	23		270,14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92	5		50,3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6	3		28,1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015	13		167,09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833	21		245,639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5)	(2)		(31,626)	(2)	
3XXX	權益總計	794,913	68		790,088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68,736	100		\$ 1,276,1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865,091	100	\$ 983,5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647,214</u>	<u>75</u>	<u>727,391</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217,877</u>	<u>25</u>	<u>256,11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158	6	64,673	6
6200	管理費用	77,167	9	85,6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46</u>	<u>2</u>	<u>19,42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971</u>	<u>17</u>	<u>169,73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5,906</u>	<u>8</u>	<u>86,3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828)	-	(1,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失）利益份額	(51,160)	(6)	29,528	3
7100	利息收入	2,925	-	386	-
7190	其他收入	517	-	325	-
7081	什項支出	-	-	(5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九）	47,849	5	(6,03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利益	(3,817)	-	2,3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u>7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438)</u>	<u>(1)</u>	<u>24,7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468 7	\$	111,1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3,583 2		23,1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5,885 5		88,029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322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64) -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1 1	(	3,4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89 1	(	3,4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74 6	\$	84,568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0	\$	2.91
9850	稀 釋	\$	1.31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晨 和 益 公 司

經理 王 琴 賢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	法	特	未	保	分	留	盈	換	(\$	(\$	\$	\$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720		\$ 295,616	\$ 253,628	\$ 42,911	\$ 35,668	\$ 127,059	\$ 205,638							\$ 726,72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77	-	(7,47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515	7,51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48,040)	(48,040)							(48,0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569	-	-	-	-							3,56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88,029	88,029							88,0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	12							(3,4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041	88,041							84,56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208	(4,896)	10,312	12,950	-	-	-	-							23,26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28	-	305,928	270,147	50,388	28,153	167,098	245,639					(31,626)		790,0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04	-	(8,80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73	(3,47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48,949)	(48,949)							(48,94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5,885	45,885							45,88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258						7,631	7,8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143	46,143						7,631	53,7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928	\$ -	\$ 305,928	\$ 270,147	\$ 59,192	\$ 31,626	\$ 152,015	\$ 242,833					(\$ 23,995)		\$ 794,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468	\$ 111,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2	7,929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5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33)	4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817	(2,393)
A20900	財務成本	2,828	1,769
A21200	利息收入	(2,925)	(3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51,160	(29,5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12	7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870)	11,339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	3,615
A31130	應收票據	905	(1,463)
A31150	應收帳款	154,552	(117,0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4	(8,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3	(5,347)
A31200	存 貨	45,489	(47,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0	(2,443)
A32150	應付帳款	(59,572)	48,7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1)	(20,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03)	5,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5)	(2,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9,454	(44,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7	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	(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36)	(6,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186</u>	<u>(50,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3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2)	(32,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2,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6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36)	(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4)	-
B022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9)	(34,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05)	(55,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4,8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31)	(5,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49)	(48,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280)	131,6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725	(4,5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326	21,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59	217,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285	\$ 238,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其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海外物流倉儲出貨，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今展集團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3.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其他事項

今展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5,601	37	\$ 331,62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632	1	112,80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1,42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212	-	4,1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04,492	25	439,88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68	1	12,8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568	-
130X	存貨（附註十）	136,577	11	210,662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22	1	11,8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8,124	81	1,128,408	8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04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53,793	12	148,04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二）	14,625	1	21,084	2
1801	電腦軟體	349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710	1	4,2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26	2	28,6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4	-	6,24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559	1	5,0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546	19	213,697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1,235,670	100	\$1,342,1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14	-	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0,719	8	163,92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483	5	79,3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21	1	11,24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13,045	1	14,15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6,02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0	-	4,9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329	34	293,825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23,42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262	2	24,89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1,784	-	7,0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382	-	2,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28	2	258,192	19
2XXX	負債總計	440,757	36	552,017	41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928	25	305,928	23
3200	資本公積	270,147	22	270,14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92	5	50,3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6	2	28,1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015	12	167,09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833	19	245,63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5)	(2)	(31,626)	(2)
3XXX	權益總計	794,913	64	790,08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35,670	100	\$1,342,1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113,793	100	\$ 1,364,5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853,849</u>	<u>77</u>	<u>970,072</u>	<u>71</u>
5900 銷貨毛利	<u>259,944</u>	<u>23</u>	<u>394,52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7,412	9	111,122	8
6200 管理費用	111,292	10	119,01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603</u>	<u>4</u>	<u>44,61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307</u>	<u>23</u>	<u>274,75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637</u>	<u>-</u>	<u>119,77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389)	-	(2,147)	-
7100 利息收入	7,643	1	3,178	-
7190 其他收入	1,474	-	1,15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九）	48,026	4	(4,8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3,817)	-	2,393	-
7590 什項支出	-	-	(5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損失）	<u>42</u>	<u>-</u>	<u>(30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979</u>	<u>5</u>	<u>(6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616 5	\$	119,1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6,731 1		31,0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885 4		88,02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322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64)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1 1	(	3,4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89 1	(	3,4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74 5	\$	84,568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0	\$	2.91
9850	稀 釋	\$	1.31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720	\$ 4,896	\$ 295,616	\$ 253,628	\$ 42,911	\$ 35,668	\$ 127,059	\$ 205,638	(\$ 28,153)	\$ 726,729	\$ 726,729	\$ 726,729	\$ 726,729	\$ 726,729	\$ 726,72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77	-	(7,477)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515)	7,51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48,040)	(48,040)	-	(48,040)	(48,040)	(48,040)	(48,040)	(48,040)	(48,0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569	-	-	-	-	-	-	-	-	-	-	3,56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88,029	88,029	-	88,029	88,029	88,029	-	-	88,0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	12	(3,473)	(3,461)	(3,461)	(3,461)	(3,461)	(3,461)	(3,4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041	88,041	(3,473)	84,568	84,568	84,568	(3,473)	(3,473)	84,56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208	(4,896)	10,312	12,950	-	-	-	-	-	23,262	23,262	23,262	-	-	23,26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28	-	305,928	270,147	50,388	28,153	167,098	245,639	(31,626)	790,088	790,088	790,088	(31,626)	(31,626)	790,0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04	-	(8,80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73	(3,47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48,949)	(48,949)	-	(48,949)	(48,949)	(48,949)	-	-	(48,94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5,885	45,885	-	45,885	45,885	45,885	-	-	45,88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258	7,631	7,889	7,889	7,889	7,631	7,631	7,8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143	46,143	-	53,774	53,774	53,774	-	-	53,7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928	\$ -	\$ 305,928	\$ 270,147	\$ 59,192	\$ 31,626	\$ 152,015	\$ 242,833	(\$ 23,995)	\$ 794,913	\$ 794,913	\$ 794,913	(\$ 23,995)	(\$ 23,995)	\$ 794,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16	\$ 119,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02	41,934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55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95)	4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17	(2,393)
A20900	財務成本	3,389	2,147
A21200	利息收入	(7,643)	(3,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2)	30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05	3,2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5,313)	6,63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9	222
A31130	應收票據	1,981	8,481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73	(83,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02	(4,892)
A31200	存 貨	70,015	(61,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1	(1,118)
A32150	應付帳款	(62,880)	(10,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5)	5,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8)	(2,8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008	18,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3	2,9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	(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96)	(2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735</u>	<u>(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71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8)	(55,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1	(1,01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36)	(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1)	(22,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10)	(69,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20,000)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4,8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708)	(14,2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49)	(48,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657)	122,5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13	(5,0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981	47,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20	284,2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601	\$ 331,6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本條新增。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u>	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u>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u> <u>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u> <u>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u> <u>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u> <u>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 十九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 <u>二十二</u>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一二年六月</u> 日。	1. 修改條次。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